花蓮縣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 110.08.05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及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彩排及正式比賽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
三、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四、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，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，配合體溫量測。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除演出所需，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

五、競賽當日有發燒者(發燒為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
六、競賽場地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僅競賽員(含伴奏及播音人員)、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，陪同競賽員需憑證入場(包含攝錄影，協助搬運道具、樂器等)並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1)，惟彩排已繳交之學校，比賽當天無須再繳交。

七、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附件一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10年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110年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大會

學校/單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聲明人 | 連絡電話 | 序號 | 聲明人 | 連絡電話 |
| 1 |  |  | 15 |  |  |
| 2 |  |  | 16 |  |  |
| 3 |  |  | 17 |  |  |
| 4 |  |  | 18 |  |  |
| 5 |  |  | 19 |  |  |
| 6 |  |  | 20 |  |  |
| 7 |  |  | 21 |  |  |
| 8 |  |  | 22 |  |  |
| 9 |  |  | 23 |  |  |
| 10 |  |  | 24 |  |  |
| 11 |  |  | 25 |  |  |
| 12 |  |  | 26 |  |  |
| 13 |  |  | 27 |  |  |
| 14 |  |  | 28 |  |  |

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